

莒南县气象局文件

莒气办发〔2013〕7号

关于印发《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 预警防御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气象部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防御工作，参照《山东省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县局对《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莒南县气象局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一、目的

保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规范的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流程，形成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全面提高县气象部门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莒南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东省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专项预案，结合《山东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办法（试行）》等业务规定以及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一）重大气象灾害，是指因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霜冻、大雾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气象灾害。

（二）本预案适用于莒南县行政区域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的气象应急服务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作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县气象部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由县气象局统一领导，县、县气象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实施分级管理。

（三）坚持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防为主的原则。气象灾害防御必须动员全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引导全民积极参与，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防为主。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

莒南县气象局成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队伍，视情况成立专家组、派出现场工作组。

（一）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

副组长：县气象局分管业务的副局长；

成 员：办公室、业务科、县气象台、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

主要职责：

1. 制定全县气象部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方针、政策；
2. 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服务；
4. 指挥、组织全县各级气象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应急服务工作；
5. 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
6. 调度全县气象部门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装备等资源；
7. 决定和宣布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8. 部署并组织完成上级气象部门和政府部门交办的有关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的应急工作。

(二)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业务科技科及气象台主要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业务科、县气象台、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

主要职责：

1. 组织修订、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2. 负责全县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传递和应急的组织管理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3.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命令，组织、协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4.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授权，组织向省气象局、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向省气象局、县委、县政府汇报应急工作情况，向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办公室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信息；
5. 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的工作，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6. 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服务总结及评估工作；
7. 负责组织全县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的新闻宣传工作；
8. 负责应急队伍的管理工作；
9.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的科普宣传工作；
10.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专家组。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相关专家组，专家组由县气象台、办公室、业务科、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主要职责：

1. 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供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建议；
2. 负责应急处置现场决策建议及现场应急技术指导；
3. 参与对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4.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现场工作组。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县气象台、办公室、业务科、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的人员组成，负责人由气象台负责人担任。现场工作组赴现场了解、指导应急气象服务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应急队伍。应急队伍由县气象台、办公室、业务科、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人由应急领导小组指定。承担现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现场的气象保障及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现场的气象监测工作；
2. 保障应急现场的通信畅通，承担现场气象信息的收集处理；
3. 负责应急现场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和灾情调查及初步评估；
4. 负责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5. 必要时开展应急现场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雷电监测与防护等工作；
6.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 县气象局应急机构。各县气象局制订本单位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并报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预案响应标准的确定

根据灾害性天气强度标准及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紧急程度，按照省气象局、县政府的统一命令以及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见附件4），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七、应急预案启动、变更和终止程序

县气象台主要负责人根据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领（主）班预报员意见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终止建议；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气象台的建议，或者按照省气象局及县政府的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终止命令，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本预案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决定启动、变更和终止相应响应级别的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发布应急响应命令。

八、应急预案响应流程

（一）IV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并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和变化情况。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IV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组织制作气象服务材料；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动态，及时向应急响应各单位负责人通报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单位、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及时组织气象灾害评估和气象服务总结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汇总各单位的应急防御宣传工作情况；物业中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随时待命；每日14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业务科：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部署应急监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需求，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工作，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评估、上报工作；汇总县气象台、办公室、业务科、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的及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气象预报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预报和联防情况，每日15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气象台：及时组织搜集、整理有关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气象资料，制作、发布决策、公众服务产品；及时进行灾情调查及灾中、灾后评估；做好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预警、联防工作，跟踪、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根据需要进行应急加密观测，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台通报；根据情况增加会商次数，及时指导县气象局做好预报服务工作；制作有针对性的决策气象服务、专题服务材料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制作、发布应急服务指导产品；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提出防御和应急处置建议，随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制作气象灾害事件气候背景分析，并制作有针对性的产品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产品为气候背景分析、常年同期比较、相似事件评估比较；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加强值班和巡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类气象信息传输畅通，参与、保障灾害现场以及移动气象设备的通信畅通；为应急响应提供高优先级的信息传递渠道；严密监控气象探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排除故障，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承担移动气象台及应急设备、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服务工作；每日14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科技服务中心：认真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对有关行业的影响，制作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参与重大气象灾情现场调查；参与并协助县气象局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日14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防雷中心：根据气象灾害性质，进行雷电灾害监测，提出防雷建议；开展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进行雷电灾害现场调查及成因分析；每日14时前向县气象局减灾处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人影办：及时调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每日14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报告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县气象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县、县气象局通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 14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县气象局每日 16 时前向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二) III 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24 小时应急轮流值班，手机 24 小时保持开通，按要求参加天气会商。

县气象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有关单位负责人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 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组织制作气象服务材料；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进行灾情调查评估及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动态，向应急响应机构各单位负责人通报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单位、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 14 时 30 分前向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及时组织气象灾害评估和过程气象服务总结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工作的进展，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提供水电保障、医疗卫生、食宿车辆安排、安全保卫等相应的后勤服务；做好县气象局院内的警卫、巡逻等有关保卫工作；汇总各单位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宣传工作情况，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业务科：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安排应急监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需求，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汇总县气象台、科技服务中心、防电中心、人影办及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并上报，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气象台：根据需要进行应急加密观测，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省气象台通报；开展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预警、联防工作，跟踪、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根据情况增加会商次数，及时指导县气象局做好预报服务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影响分析，及时制作、发布有针对性的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服务产品、专题服务材料、应急服务指导产品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提出防御和应急处置建议，随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组织制作气象灾害事件气候背景分析，并制作有针对性的产品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产品为气候背景分析、常年同期比较、相似事件评估比较；及时进行灾情调查及灾中、灾后评估；及时搜集、整理有关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气象资料；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严密监控气象探测设备运行状态，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承担移动气象台及应急设备、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和巡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类气象信息传输畅通，保障灾害现场以及移动气象设备的通信畅通；为应急响应提供高优先级的信息传递渠道；汇总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观测、网络运行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每日 12 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观测网络运行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科技服务中心：认真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对有关行业的影响，制作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经

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参与重大气象灾情现场调查；参与并协助县气象局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日12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防雷中心：根据气象灾害性质，进行雷电灾害监测，提出防雷建议；开展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进行雷电灾害现场调查及成因分析；每日12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人影办：及时调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每日12时前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县、县气象局通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局每日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三）Ⅱ级应急响应。接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取消所有休假、出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进入Ⅱ级响应状态，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参加24小时应急轮流值班，手机24小时开通；参加中央、省气象台与县气象台天气会商。

所有单位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并随时报告最新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制作气象服务材料；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进行灾情调查评估及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动态，向应急响应机构各部门负责人通报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单位、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2次分别于9时和14时15分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并抄报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及时组织气象灾害评估和过程气象服务总结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工作的进展，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汇总各单位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宣传工作情况；及时提供水电保障、医疗卫生、食宿车辆安排、安全保卫等相应的后勤服务；做好县气象局院内的警卫、巡逻等有关保卫工作；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每天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业务科：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安排部署应急监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需求和省局指示，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汇总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及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气象灾害预报、服务情况和联防情况以及应急响应组织工作，并及时上报。

4. 气象台：根据需求和省局指令进行应急加密观测，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台通报；开展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预警、联防工作，跟踪、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做好与省气象局和有关县气象局天气会商，并根据情况增加会商次数，及时指导县气象局做好预报服务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影响分析，及时制作、发布有针对性的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服务产品、专题服务材料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制作、发布应急服务指导产品；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提出防御和应急处置建议，随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进行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及时进行灾情调查及灾中、

灾后评估；及时搜集、整理有关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气象资料；制作气象灾害事件气候背景分析，并制作有针对性的产品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产品为气候背景分析、常年同期比较、相似事件评估比较；严密监控气象探测设备运行状态，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组织气象装备的运行、监控、维修和调配；承担移动气象台及应急设备、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网络运行工作情况；加强值班和巡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类气象信息传输畅通，保障灾害现场以及移动气象设备的通信畅通；为应急响应提供高优先级的信息传递渠道；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每天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气象服务工作和观测网络运行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科技服务中心：认真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对有关行业的影响，制作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参与重大气象灾情现场调查；参与并协助县气象局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县气象局上报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防雷中心：根据气象灾害性质，进行雷电灾害监测，提出防雷建议；开展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进行雷电灾害现场调查及成因分析；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人影办：及时调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业务岗位按照职责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滚动预报、跟踪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局通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2次分别于8时和12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四) I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取消所有休假、出差，立即进入I级响应状态，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参加24小时应急轮流值班，手机24小时开通；参加中央气象台与省气象台、省气象台与县气象台天气会商；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轮流值守，随时签发向省气象局、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根据最新情况实时调整决策。

各单位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下发I级应急响应命令，向省气象局、县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及时组织制作气象服务材料；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组织进行灾情调查评估及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现场气象服务工作；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按指示办理；随时检查、督促各应急响应单位工作；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气象灾害动态，向应急响应机构各部门负责人通报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单位、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每日3次分别于9时15分、14时45分和21时15分前向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并抄报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天气过程影响结束后，及时组织气象灾害评估和过程气象服务总结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安排组织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

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工作的进展，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汇总各单位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宣传工作情况；及时提供水电保障、医疗卫生、食宿车辆安排、安全保卫等相应的后勤服务；做好县气象局院内的警卫、巡逻等有关保卫工作；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每天17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新闻宣传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业务科：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应急监测任务，安排部署应急监测和网络保障任务；根据省局指示和需求，组织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及资料传输；汇总县气象台、科技服务中心、防雷中心、人影办及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并按时报。

4. 气象台：充分利用综合气象观测系统连续监测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加强监测分析，做好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跟踪、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做好与国家气象中心和有关县气象局天气会商，并根据情况增加会商次数，及时指导县气象局做好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台通报，根据上级指示进行应急加密观测；加强气象灾害影响分析，搜集、整理有关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气象资料，及时制作、发布应急服务指导产品，制作有针对性的决策气象服务、公众服务产品、专题服务材料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情况提出防御和应急处置建议，随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及时进行灾情调查及灾中、灾后评估；制作气象灾害事件气候背景分析，并制作有针对性的产品上报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产品为气候背景分析、常年同期比较、相似事件评估比较；严密监控气象探测设备运行状态，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组织气象装备的运行、监控、维修和调配；实施应急移动观测，承担移动气象台及应急设备、物资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及时组织排除故障；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并组织协调对关键地区重要装备的保障，实施重大监测设备的跨县调度；汇总各县气象局的应急防御观测、网络运行工作情况；加强值班和巡视，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各类气象信息传输畅通，发现故障立即组织排除；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应急通讯传输任务，保障灾害现场以及移动气象设备的通信畅通；为应急响应提供高优先级的信息传递渠道；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气象灾害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每天17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观测网络运行情况、天气实况、预报预警、联防情况，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科技服务中心：认真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对有关行业的影响，制作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参与重大气象灾情现场调查；参与并协助县气象局办公室做好应急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防雷中心：根据气象灾害性质，进行雷电灾害监测，提出防雷建议；开展应急现场的雷电防护工作，进行雷电灾害现场调查及成因分析；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防御气象服务工作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人影办：及时调度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情况；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气象局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业务岗位按照职责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滚动预报、跟踪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时将本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台通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县气象局每日3次分别于8时、12时和20时前向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观测网络业务运行情况、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情况和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等，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县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九、信息审核、上报及发布

（一）信息来源和内容。

1. 各级气象部门提供的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 其他部门、组织和个人提供的重大气象灾害的信息。
3. 灾害性天气情况，包括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情况、灾害性天气过程实况，以及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
4. 气象灾害灾情，包括气象灾害灾情、因气象服务而减少损失情况等。

（二）信息审核上报。

1. 各级气象部门气象灾害信息接收处理单位应当 24 小时值班，收到信息后及时审核、处理。
2. 气象灾害信息的报送可以采用灾情直报系统、山东气象办公系统、传真等方式传递，重大气象灾害信息需通过电话确认。
3. 县、县气象局收到气象灾害信息后，经审核符合规定上报标准的，在逐级上报的同时，直接上报中国气象局和省气象局。
4. 灾害性天气情况，包括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情况、灾害性天气过程实况，以及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和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三）信息发布。各级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有关发布规定，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预报预测、预警信息。

十、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响应机构自动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业务运行和管理状态。

（一）参与应急响应的有关单位、县气象局应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半日内按照业务规定完成本单位应急总结报县局业务科，县局业务科汇总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一日内上报省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减灾处。

（二）县台、县气象局及时进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技术总结和服务情况、效果分析，形成本次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总结，按规定报县局业务科，业务科汇总后上报省局有关单位。

（三）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有关应急预案和 workflow 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及时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并贯彻落实。

十一、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装备保障。

1. 以现有的气象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稳定可靠的气象信息通信系统。
2. 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3. 县气象局应当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移动式气象监测站或现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工作设备、物资，保证应急信息畅通和应急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确保为抢险救灾提供现场气象保障。
4. 县气象局应当加强对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养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措施。

（二）技术保障。

1. 县气象局应当建立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委员会，为预警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县气象局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提高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服务信息覆盖率。

（三）人员保障。县、县气象局要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队伍，人员组成以兼职为主。

（四）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县气象局要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和应急的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

识，提高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2. 县气象局应当对本级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组织本部门人员开展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演练。

十二、附则

(一)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1) 对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认烈士。

(3) 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 责任追究：各级气象部门及有关气象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工作发生责任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条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二) 预案管理。各级气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气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 发布实施。

1. 本预案由莒南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机构联系表
2.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令
3.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终止令
4. 莒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
5.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信息通报表
6.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审批表

附件 1: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机构联系表

组长:	周茂山	莒南县气象局	局长	7919916
副组长:	汤玲	莒南县气象局	副局长	7212576
成员:	胡保中	王晓伟	气象台	7919917
	曾波	防雷中心		7212576
	蒋纪玲	办公室		7919915
	徐超	气象台	科员	7212576
	尹世坤	雷电防护中心	科员	7212576
	李现彬	办公室	科员	7212576

附件 2: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 (灾害名称) 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X 级应急响应启动令

XX 月 XX 日, 我县受 影响, 。根据县气象台预报, 。此次 天气过程已达到重大气象灾害 X 级预警防御标准, 现决定启动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X 级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应急办、XXXX 等单位立即进入 X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应急响应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3: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 (灾害名称) 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X 级应急响应终止令

鉴于 XX 月 XX 日影响我县的 天气过程已基本结束,现决定终止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X 级应急响应。县气象局应急办、XXXX 等单位结束 X 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有关单位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特此命令。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4: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

一、台风

1. **IV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影响我县。
2. **III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影响我县。
3. **II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影响我县。
4. **I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及以上）影响我县。

二、暴雨

1. **IV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 7 个以上测站（指我县的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下同）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 5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 河流堤防出现险情；
-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2. **III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 5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同时发生洪涝灾害或 3 个及以上县区发生较大洪水；
- 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3. **II级响应。**过去 48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 3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发生大洪水；
- 河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2 个及以上县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4. **I级响应。**过去 48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3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 5 个县区可能同时发生大洪水；
- 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三、暴雪

1. **IV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 7 个以上测站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

2. **III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

3. II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重大影响。

4. I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特别重大影响。

四、寒潮

1. IV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一定损失。

2. III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较大损失。

3. II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重大损失。

4. I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经对牲畜、家禽、林果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五、大风

1. III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9~10 级大风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对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交通、铁路、电力、航空、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II级响应。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1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对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交通、铁路、电力、航空、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沙尘暴

1. IV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2. III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七、低温

1. IV级响应。过去 24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形成有一定影响的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上述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 5%以上、10%以下的减产。

2. III级响应。过去 72 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以上（11月至翌年3月），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上述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10%以上减产。

八、高温

1. **Ⅲ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县用电较紧张，拉闸限电频率开始增加。

2. **Ⅱ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重大威胁，中暑患者明显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城县用电明显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明显增加。

3. **I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特别重大威胁，中暑患者爆发性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城县用电特别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显著增加。

九、干旱

1. **Ⅲ级响应。**我县4个县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上述范围内1/3区域地区已经发生严重干旱。

2. **Ⅱ级响应。**我县半数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2个县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上述地区范围内2/3以上地区已经发生严重干旱。

3. **I级响应。**我县半数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4个县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上述地区范围内2/3以上地区已经发生极度干旱。

十、霜冻

1. **Ⅳ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降温幅度达8℃以上，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3月至5月、9月至11月）。

2. **Ⅲ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降温幅度达10℃以上，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3月至5月、9月至11月）。

3. **Ⅱ级响应。**预计我县半数以上测站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降温幅度达12℃以上，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3月至5月、9月至11月）。

十一、大雾

1. **Ⅳ级响应。**预计未来24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机场、主要公路每天封闭4~6小时。

2. **Ⅲ级响应。**预计未来24小时我县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机场、主要公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

十二、其他需要发布响应的情况

1. 当4个及以上县区的大部地区遭受气象灾害，且相关县区已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但应急响应工作已超出1个县区气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需莒南县气象局协调处置时，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当山东省气象局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涉及莒南县区域，或者莒南县政府启动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涉及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时，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当气象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或敏感时间，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时，上

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4. 气象灾害未达到预警标准时，按现有业务规范执行。

附件 5: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信息通报表

报告人:

签发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 发生地			事件 种类		
事件 现状	1、基本情况 2、伤亡情况 3、已脱险和受险人群 4、财产损失 5、抢险与救护情况 6、初步原因 7、现场指挥联系人、联系方式				
启动应急 预案级别					
预计事态 发展与影 响情况					
需要 支援 项目					
接收部门			接收人		接收时间

附件 6:

莒南县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审批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活动	启动 / 变更 / 终止	应急预 案级别	
灾害 种类			
县气象台 提出建议	<p>建议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气象台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时 分</p>		
县气象局 应急办公 室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气象局应急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年 月 日 时 分</p>		
县气象局 应急领导 小组签发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气象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 时 分</p>		

主题词: 气象 灾害 应急 预案 通知

莒南县气象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莒南县气象局文件

莒气办发〔2013〕8号

关于印发《2013年莒南气象局 决策气象服务周年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决策气象服务产品种类和流程，提高决策气象服务质量，增强决策气象服务的针对性、敏感性、综合性和时效性，切实履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职能，全力做好2013年决策气象服务工作，根据《2013年山东省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周年方案》（气减函〔2011〕5号），我局组织制定了《2013年莒南县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周年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莒南县气象局 2013 年决策气象服务周年方案

一、决策气象服务产品

按照“产品归类、出口统一”的原则，调整我局决策气象服务产品为七大类：呈阅件、重要天气预报、气象信息专报、气象服务快报、人工影响天气简报、雨情和其他。决策气象服务产品主要从内容综合性和服务时效进行划分，避免类别重叠、分类过细和名称繁杂的情况。

1. 呈阅件。用于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相关部门提供综合性气象分析、预报预测、评估和对策建议的服务材料，较其他服务材料正式但时效性差，具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点。内容包括重大气象工作情况和建议、小麦产量预测等。

2. 重要天气预报。用于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重要天气的监测、预报以及简要对策建议，时效性最强，内容言简意赅，必要时配图。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重要天气过程预报、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农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

3. 气象信息专报。用于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相关部门就某一专题提供较为综合的气象服务信息，涉及气象业务的单方面或几个方面，时效性较强，内容紧扣专题。内容包括短期气候趋势预测、农业农时服务信息、卫星遥感及土壤墒情监测信息等。

4. (××专题)气象服务快报。重大社会活动(国庆等)、重要服务时段(春运、高考等)和重大事件保障(抗旱、防汛、救灾等)等,根据相关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临时服务需求等,侧重某些专题、专项,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相关部门提供快速、简明、直观的气象服务信息。

5.人工影响天气简报。用于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相关部门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效果分析等信息。既能在气象部门内部发布,也能以县政府名义对外发布。

6.雨情。及时汇总、订正过程降水情况,编发简报并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及相关部门提供。

7.其他。与其他部门合作发布或按照有关规定、专项方案制作的服务材料名称,按照既定协议或方案执行。内容包括全县月度、季度、年度气候影响评价等。

表 1 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分类表

种类	产品主要内容	时间	服务对象	服务手段	承办单位	签发人
呈阅件	重大气象工作情况和 建议	不定期	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 县政协办公室	送达	县气象台	局长
	冬小麦粮食产量趋势、 定量与订正预报*	4月-5月	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 县政协办公室及农业局	纪要专送	县气象台	分管副局长
重要天 气预报	灾害性天气、气象灾害 预警及预警信号	不定期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应急办等部门， 县防指成员单位	短信、传真、电子 邮件	县气象台	蓝、黄色由气象台 长签发
						橙色由分管副局 长签发
						红色由局长签发
	重要天气预报	不定期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应急办等部门， 县防指成员单位	短信、传真、电子 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地质灾害 气象等级预报	不定期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应急办等部门， 县防指成员单位	短信、传真、电子 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农业气象 灾害预警信息	不定期	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及农 业局	短信、传真、电子 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气象信 息专报	短期气候趋势预测（及 对策建议）	每月底， 1月中旬， 4月中下旬	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 县政协办公室及县防指、农业局、安监局	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农业气象服务信息（农用天气预报、农业气象条件分析等）	不定期	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及农业局	传真或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农业气象旬（月）报	每旬第1天或每月第1天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农业局、统计局	传真或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年度重大天气气候事件	1月上旬	有关单位、媒体	传真、电子邮件、新闻发布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气象服务快报	春运气象服务快报	1~2月	县政府应急办、县春运办（县经信委）、县交通局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两会气象服务快报	2~3月	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春节、十一等重大节日气象服务快报	重大节假日期间	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抗旱气象服务快报	不定期	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及县防指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突发事件气象服务快报	不定期	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人工影响天气简报	人工影响天气简报	不定期	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及县防指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县人影办	人影办主任
雨情	雨情	不定期	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及县防指、农业局	短信、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其他	莒南县气候影响评价（月）	每月上旬	省气象局有关处室，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及县防指、农业局。	送达、邮寄、电子邮件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莒南县气候影响评价 (季)	每季上旬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莒南县气候影响评价 (年)	1月下旬			县气象台	气象台长

备注：1. “*”标识的服务产品为涉密材料，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2. 签发人若不在岗，可由上级、同级代为签发或向下授权签发。

二、2013 年决策气象关注重点

(一) 2013 年灾害性天气关注要点。

1. 春季 (3~5 月)

类型	主要影响 (对象)	影响范围 (地区)
寒潮	春耕春播期, 冬小麦等越冬作物冻害和春播作物不能及时下种	全县
严重晚霜冻	影响越冬作物和春播农作物	全县
春旱	春播、作物正常发育和生长	全县
沙尘天气	交通, 春耕春播受阻, 沙流淹没农田, 污染环境	全县
雾害	交通和空气污染	全县
冬麦区干热风	影响小麦扬花、灌浆、乳熟	全县
局地强对流天气	交通、电力 (电器)、建筑物和人畜安全、城乡安全	全县
较大范围的降水 (尤其是第一场透雨)	有利于土壤增墒、春耕春播和干旱的缓解	全县
森林火灾	森林	林区
大风	建筑物、交通和设施农业	全县

2. 夏季 (6~8 月)

类型	主要影响 (对象)	影响范围 (地区)
麦收区连阴雨	影响小麦收晒、小麦变质霉烂	全县
大范围降水	有利土壤增墒和春播作物生长	全县
雨季开始、结束时间	农作物渍害、交通和城乡安全	全县
初夏旱	春作物生长受阻、生活用水困难	全县
局地强对流天气	交通、电力 (电器)、建筑物和人畜安全、城乡安全	全县
台风	洪涝渍害、山地灾害, 城乡安全, 农田毁坏, 供电、供水紧张。但能缓解伏旱、高温和增加蓄水	全县
连续高温	加剧旱情、影响人民生活, 供电、供水紧张	全县
大风	建筑物、交通和设施农业	内陆

3. 秋季（9～11月）

类型	主要影响（对象）	影响范围（地区）
连阴雨	影响秋收、秋种，作物发芽变质	全县
台风	养殖，洪涝渍害，山地灾害，城乡安全，农田	全县
初霜冻	秋收作物冻害，影响收成	全县
秋旱	秋播受阻、秋收作物后期生长不利	全县
森林火灾	森林	林区
静风或逆温层下的空气污染（霾、烟雾、CO）	环境和人体健康	全县
雾害	交通和空气污染	全县
大风	建筑物、交通	全县

4. 冬季（12月～2月）

类型	主要影响（对象）	影响范围（地区）
雪灾	交通和设施农业	全县
干旱	越冬作物	全县
道路结冰	交通	全县
雾害	交通和空气污染	全县
静风或逆温层下的空气污染（霾、烟雾、CO）	环境和人体健康	全县
大风	建筑物、交通、设施农业	全县
冻害	越冬农作物	全县

（二）2013年重大活动气象服务表。

时间	重大社会活动项目
1～2月	春运气象服务、春节黄金周
2月	两会气象服务
6月～7月	庆祝建党92周年活动
9月～10月	十一国庆黄金周
不定期	其他重大社会活动

备注：重大活动气象服务视情况由县县气象局单独或县县两级气象部门联合开展。

三、决策气象服务流程

决策气象服务主要流程包括：任务启动—任务分解—材料提供—产品制作—产品签发—产品编号和署名—产品分发—考核反馈—研究改进。

（一）任务启动。

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向县局提出的具体任务及县局领导布置的专题决策气象服务任务，或各单位认为有必要报送决策气象服务材料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启动决策气象服务流程。

（二）任务分解。

上报材料内容如果仅涉及到一个单位，则由该单位自行制作。如果需要综合性材料，则由分管局长根据服务需要确定服务材料牵头制作单位，并安排职能科室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素材，由服务材料牵头制作单位负责制作。

有非常规决策气象服务任务时，决策服务材料制作单位根据需求分解任务，相关单位应根据任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及时提供素材。遇有特殊情况，决策服务材料制作单位可电话通知相关单位提供素材。

（三）材料提供。

各相关单位收到通知后，按照《决策气象服务产品要求》（附件1）制作前端业务产品，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把关后，按时提供给决策服务材料牵头制作单位。

（四）产品制作。

决策气象服务材料内容由相关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给材料牵头制作单位，并由牵头制作单位按照《决策气象服务材料要求》和相应材料模板（附件2至6）制作决策气象服务产品。

（五）产品签发。

根据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分类表（表1），对不同产品进行签发。

（六）产品编号和署名。

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实行分类统一编号、统一署名，其中呈阅件、重要天气预报、气象服务快报、雨情、气象信息专报及其他种类材料（月、季、年气候影响评价）六类产品分别编号，登记编号（附件7）由县气象台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简报由县人影办负责登记编号。重要天气预报落款为莒南县气象局和莒南县气象台，雨情落款为莒南县气象台，人工影响天气简报落款为莒南县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其余材料落款为莒南县气象局。

（七）产品分发。

决策服务材料由材料牵头制作单位自行印刷（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决策服务产品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服务方式主要是书面材料和短信、传真、网络等电子信息等，并可根据服务用户需求采用其他服务方式。

送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的服务产品，除通过邮寄、电子传输等方式外，需专人送达的，由县局办公室负责。除保密、重要材料外，鼓励各单位使用决策气象服务网站、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现代化方式直接提供气象服务，逐步减少纸质材料报送。县气象台负责维护决策气象服务网站和重要天气决策气象服务短信平台，各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关服务信息。

（八）考核反馈。

决策服务材料制作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决策效益评估等信息，负责登记各单位决策气象服务材料的提供时效和质量。有关职能科室定期将决策气象服务材料领导批示信息和决策气象服务考核情况反馈给各单位。

（九）研究改进。

决策服务材料制作单位分析反馈信息，每半年向业务科提供《决策气象服务总结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决策气象服务建议。

四、决策气象服务协作与沟通

决策服务材料制作单位应及时将决策服务材料抄送山东省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中心，当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时，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材料报山东省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中心；当收到山东省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中心下发的决策气象服务任务通知单时，应按要求准时提供符合决策气象服务使用的前端产品。同时，决策服务材料制作单位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征求其他部门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完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

各单位要加强合作，要主动、及时地将重要业务产品发送给材料牵头制作单位，非涉密产品

制作完成后，牵头制作单位应将最终产品及时与相关单位分享。

县气象局应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将决策服务材料通过网络上传到“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平台”，以便全县共享；当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时，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材料通过网络上传到“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平台”。

- 附件：1. 决策气象服务材料要求
2. 呈阅件模板
3. 重要天气预报模板
4. 气象信息专报模板
5. 气象服务快报模板
6. 人工影响天气简报模板
7. 服务产品登记表模板

附件 1:

决策气象服务材料要求

一、不断提高决策服务的针对性。以气象服务需求为引领，努力将政府和社会的关注点变成气象服务工作的着力点，重点关注关键性、转折性、灾害性天气过程，以主动、及时、针对性强的决策气象服务为抓手，切实履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职能。可酌情减少日常天气预报材料报送，在遇有重要天气或政府开展防灾减灾决策部署时，加大报送气象信息的数量和频次。

二、努力提高决策服务材料的通俗性和可读性。注意增强通俗性和可读性，精心设计服务产品的内容与表现形式，决策服务材料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且篇幅适当，简要叙述气象成因和发展过程等，较为细致、全面地提供结论和建议，使各类气象信息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决策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材料中一般不得使用字母词，尽量使用汉字，如“mm”应为“毫米”等。

四、名词、单位、符号使用正确、规范，符合国家标准，图文一致，图表所表示的信息清晰、直观。

(一) 对于已出现的天气过程次数，必须明确，不能使用“多次”等不确定的量词。同样不能使用类似于“许多地区”等词。

(二) 对于正文中出现的地理区划名字必须指出相应的县乡名。

(三) 图(如雨量图)中的等值线间隔须根据材料用途和有利于表达、突出材料内容来确定。描述气象要素(如降雨量)跨度的文字须根据其影响确定。

(四) 数量单位要采用国家规定的单位。

(五) 符号应一致，如“30-60 毫米”中的“-”使用“~”。

(六) 地名简称按有关要求统一规范，不能随意简化。

(七) 图表所表示的信息要清晰、直观，图表名应简单明了。

1. 所有图都应有图框、图号、图名、资料单位、图例、资料日期（年月日用中文）和说明。

2. 图号、图名在图的下方。表号、表名在表的上方。

3. 资料日期和单位在图名下侧。

4. 图例和说明在图的上方。

5. 降雨量从少到多，图中颜色从暖色调渐进到冷色调，降雨量最大的中心（有可能灾害较大）可用红色，以示突出；降雪量从少到多，图中颜色使用灰度表示，并从浅色渐进到深色；降水距平百分率从偏少到偏多，图中颜色从暖色调渐进到冷色调；温度距平从偏高到偏低，图中颜色从暖色调渐进到冷色调。其他图的配色也都遵守这一原则进行，注意填图颜色要有一定间隔，保证打印和传真质量。

6. 卫星遥感监测产品要标出箭头并文字说明，图名和时间应放在图的上方，图例和说明放在图外下方。

7. 直方图横、纵坐标所表示的意义必须标出，有必要时也可写说明。

附件 2：呈阅件模板

呈 阅 件

第**期

签发人：

莒南县气象局

二〇一一年**月**日

我县气象干旱分析及未来天气趋势预测

送：

附件 3：重要天气预报模板

重要天气预报

第**期

莒南县气象局
莒南县气象台

签发人：

2011 年**月**日**时**分

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送：

附件 4：气象信息专报模板

气象信息专报

第**期

签发人：

莒南县气象局

2011 年**月**日

25 ~ 28 日降水过程评价及未来天气趋势预测

送：

附件 5：气象服务快报模板

XX 气象服务快报

第**期（服务快报总第**期）

签发人：

莒南县气象局

2011 年**月**日

25 日夜间至 28 日我县将出现大范围降水过程

送：

附件 6：人工影响天气简报模板

莒南县人工影响天气 简 报

莒南县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第**期
2011 年**月**日

县人影办对当前增雨抗旱工作进行再部署

送：

莒南县气象局呈阅件

(/重要天气预报/气象信息专报/…) [20____] 登记表

序号	日期		发往机关	标题	签发人
	月	日			

主题词：气象 服务 方案 通知

2013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校对：王晓伟

